

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為因應內政部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並依臺東縣政府於110年8月5日府民自字第1100159738號函及112年4月14日府民自字第1120072388號函辦理。茲為明確本會代表出缺之通報、健全本會正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部分條文，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。

本次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要點綜述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會代表去職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刪除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三、明定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